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關連交易 – 終止租賃協議

終止租賃協議

茲提述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二零二一年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南賽樂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現稱中抗生物製藥(海口)有限公司)(「海南賽樂敏」)(作為承租人)與海口市製藥廠有限公司(「海口製藥」)(作為出租人)就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區南海大道192號海藥工業園的6號樓(抗體大樓)的物業(「該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期為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二十年。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一年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海南賽樂敏、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賽樂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賽樂敏」，連同海南賽樂敏統稱為「承租人」)與海口製藥訂立協議以終止租賃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終止協議」)，且承租人須於生效日期起計15日內搬離或清理該物業內任何剩餘物品。

訂約方之資料

海南賽樂敏及深圳賽樂敏各自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海南賽樂敏由深圳賽樂敏直接全資擁有，而深圳賽樂敏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免疫性疾病療法，主要研製以單克隆抗體為基礎的生物藥。

海口製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藥品及第二類醫療器械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海口製藥為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海藥」)的附屬公司，海藥為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566)，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終止租賃之原因及裨益

經考慮本公司優化資源配置及提升營運靈活性之策略，訂約方已就提前終止租賃協議展開商討。經長時間磋商後，訂約方均同意終止租賃協議。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對本公司向輕資產製造模式過渡而言屬於合理且務實。原本根據租賃協議在生產基地製造的用於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的候選藥物，將轉為外判予合同定制研發生產機構(CDMO)。此舉將為本集團帶來顯著的成本優勢。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在租賃協議終止時終止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因此，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本公司出售使用權資產。

海藥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46%。海口製藥為海藥的附屬公司，並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鑒於將終止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金額約為人民幣35.8百萬元)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就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瑞安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瑞安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海剛博士、董汛先生、王小素女士及張健民博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韓炳祖先生、李志明博士、李之秀女士及申楠先生。